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旅遊業培訓基金  
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  
申請指引

## 1. 背景

- 1.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「政府」）財政司司長在 2017-18 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講辭中提出多項支援旅遊業的措施，其中包括撥款港幣 500 萬元以設立「旅遊業培訓基金」，當中接近九成的撥款用以推出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（「資助計劃」）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（「議會」）管理。
- 1.2 財政司司長在 2019-20 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案講辭中宣佈，政府擬向議會額外撥款，其中一個用途乃為從業員提供培訓資助，從而提升行業服務質素。為協助導遊應對自 2019 年年中起轉趨嚴峻的經濟環境，以及提高其服務質素，政府同意擴大「資助計劃」的範圍，以資助導遊為續領議會導遊證而完成「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」（「進修計劃」）。「資助計劃」獲額外注資港幣 200 萬元。

## 2. 目的

- 2.1 作為支援導遊的措施，「資助計劃」的範圍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擴大，以資助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證／導遊牌照而須滿足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。

## 3. 管理及運作

- 3.1 「議會」辦事處擔任「資助計劃」的秘書處，負責推廣「資助計劃」、發放申請資訊、處理查詢，並處理「資助計劃」下導遊提出的資助申請。

## 4. 培訓活動資助條件及範疇

- 4.1 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，只有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牌照而自費報讀和完成、並符合旅遊業監管局（旅監局）的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，方符合資格供導遊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。有關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「香港知識測驗」。
- 4.2 每名導遊遞交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時，須申明他／她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費用金額沒有獲得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，亦不會在申請處理期間或獲批後尋求其他來源的資助或贊助。
- 4.3 每名導遊的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 1,000 元。導遊為將來續領導遊牌照而報讀

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的費用，以實報實銷形式獲得資助。

- 4.4 培訓活動的費用是指由申請人就培訓活動實際繳付、並顯示在收據上的金額。申請資助的金額將不計算已經或將獲得來自「資助計劃」以外的資助或贊助的金額，以及因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優惠、早鳥優惠等）而扣除的金額。其他費用（例如交通費和食宿費）亦不能報銷。

## 5. 申請程式

- 5.1 導遊必須在 **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**的申請期內向秘書處遞交資助申請：

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  
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秘書處

申請表格可於議會網頁下載。

([https://www.tichk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2022-09/App%20Form\\_c\\_TG%20CPD%20subsidy%202022.10%20rv\\_0.pdf](https://www.tichk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2022-09/App%20Form_c_TG%20CPD%20subsidy%202022.10%20rv_0.pdf))

如以郵寄遞交，請在信封面註明「申請『培訓項目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』資助」。2022年10月31日之後遞交或未能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，一概不會受理。郵戳日期將視為申請日期。為免派遞延誤，申請人郵寄前須確保信封面已印有或寫有清楚正確的地址，並貼上足夠的郵資。若郵件郵資不足，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在適當情況下退回或予以銷毀。

- 5.2 在申請期內，每名導遊只可遞交一份申請，申請資助的項目可包括一項或多項已完成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要求的培訓活動。
- 5.3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，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一併遞交，以顯示：
- (a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；
  - (b) 申請人已完成相關培訓活動（例如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出席證書）；及
  - (c) 申請人已支付相關培訓活動的費用（例如繳付培訓活動費用的正式收據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如培訓活動由議會主辦，申請人無需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5.4 申請人必須提供一個有效的電郵地址及本地手機號碼，以便秘書處聯絡。

## 6. 退出申請

6.1 申請人如欲退出申請，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；一經退出，其申請將不再獲處理。

## 7. 評審程式

7.1 收到申請後先由議會負責人員（須為經理級或其指派的職員）進行初步評估，包括申請人是否曾經已遞交申請，以及培訓活動的證書、收據是否齊全等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聯絡申請人以尋求澄清，或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。如申請人未能澄清，或無法提供所需補充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，秘書處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。

7.2 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。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完成的培訓活動或遞交的申請，**必須**經旅監局審核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是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。議會負責人員會根據旅監局的審核結果（包括就獲批申請的資助金額及施加的任何條款及細則（如適用）），向符合所有評審準則的申請人發放批核的資助金額，以及拒絕未能符合所有評審準則的申請。秘書處會在旅監局完成審核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（或政府准許的較長期間內），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。如申請不獲批准，申請人會獲告知理由。有關結果將視為最終決定。

## 8. 評審準則

8.1 所有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，主要評審原則如下：

- (a) 申請人<sup>2</sup>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；
- (b) 申請資助的培訓活動是否符合「進修計劃」的要求；及
- (c) 秘書處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（視乎情況而定）。

## 9. 避免利益衝突

9.1 為避免利益衝突，秘書處人員如直接或間接與申請有關，必須申報利益。

---

<sup>2</sup> 申請人必須持有由旅監局發出的導遊牌照，或視作「導遊牌照」的原有導遊證（由議會發出）。

## 10. 資料處理

10.1 由於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，秘書處在處理申請時會將申請人遞交的資料（包括其個人資料）及相關培訓活動的資料及／或證明文件轉交旅監局以作審核。

10.2 秘書處及政府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處理。就此，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秘書處、政府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、「資助計劃」的政府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；  
及

(b) 統計及研究之用。

10.3 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，惟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所需的披露，或法律授予或要求的任何披露，或獲得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同意的任何披露。如有需要，秘書處會在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後，聯絡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，按其所持有的資料，核實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，以達致上述目的。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秘書處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。此外，資料當事人如認為向秘書處提交的資料不正確，可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，以書面形式要求改正其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就「資助計劃」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，可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的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（OPS003），然後電郵至秘書處。

## 11. 防止賄賂

11.1 申請人申請資助和接受資助時，須遵守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 201 章），並切勿藉任何方式，就該申請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或從任何人接受任何金錢、饋贈或利益（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界定）。

## 12. 發放資助

12.1 導遊如成功申請「資助計劃」的資助（「受資助導遊」），會獲秘書處發放獲批的資助金額。

12.2 如申請人就其「資助計劃」的申請提供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政府及秘書處均保留向申請人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（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司法起訴）的權利。

12.3 「受資助導遊」如被發現就其「資助計劃」申請提交任何虛假、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文件，必須於政府或秘書處所發通知的指定期限前，向議會全數償還「資助計劃」下所有獲發放的撥款，連同利息（如有者）。

### 13. 查詢

13.1 請透過以下方式查詢「資助計劃（導遊適用）」的詳情：

地址： 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  
北角城中心 1706-09 室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「培訓項目資助計劃」秘書處

電話： 2969 8146 or 2969 8126

傳真： 2510 9907

電郵： [training@tichk.org](mailto:training@tichk.org)

網址： <https://www.tichk.org/zh-hant>